

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当前实际经营状况，经董事会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并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项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全体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如股东大会最终表决时存在异议股东的，公司后续将研究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或履行终止摘牌的审议程序。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